



19071205010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HWDF2022021102

委托单位: 永吉县一拉溪粮库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气

签发日期: 2022年02月12日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委托/送检单位	永吉县一拉溪粮库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及电话	左长春 13341511777
检测地点	吉林市永吉县一拉溪镇宇夫街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内容	废气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2年02月11日
检测时间	2022年02月11日

二、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 型 HWDF-YQ-025	6	mg/m ³

三、分析结果:

检测结果一览表 (有组织废气)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烟气流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02月11日	燃煤热风炉烟囱	氮氧化物	144	169	2.874	19958	10.8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 刘建

审核人: 李勃

授权签字人: 李学君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- 8、本报告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686679263

邮编：130012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【幢】601 号房

